

110 年「Health Family 海爾斯家庭，月來越健康」活動

(疫起健康飲食動-追劇獎金獵人大賽)

為營造市民健康友善之飲食與運動環境，養成市民健康生活習慣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邀請市民夥伴一起參與「Health Family 海爾斯家庭，月來越健康」活動之「疫起健康飲食動-追劇獎金獵人大賽」，讓健康促進成為每位市民的日常生活，營造健康家庭文化。本活動將提供豐富獎品或禮券，歡迎市民朋友一起賺健康得好禮！

一、目標

(一) 賦能市民健康執行力，落實均衡飲食與形塑運動文化

(二) 提高市民健康意識，營造家庭正向健康文化

二、參加對象：設籍、居住或工作地點於臺北市之民眾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醫學大學

五、活動日期：110 年 9 月 27 日(一)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(二)截止

六、報名方式

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(四)止，填妥活動報名表與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(網

址：<https://reurl.cc/bXQQEX>)，主辦單位可視實際執行情形調整報名及活動期間。

七、活動內容

搭配「系列活動：我的餐盤線上講座與身體活動影片」追劇任務，促進市民重視健康飲食選擇及身體活動，凝聚健康意識與型塑全民健康文化。活動內容說明如下

(一) 「系列活動：我的餐盤線上講座與身體活動影片」

主辦單位在活動期間定期於「**Health Family 海爾斯家庭·月來越健康**」

Facebook 官方粉絲專頁推出「健康劇」，帶領市民重視飲食選擇、凝聚健康意識、型塑友善健康生活。

(二) 獎勵方式

1. 追劇人抽大獎：

- 參加獎：凡是報名成功者，前 100 名市民朋友，即可獲得「贈送健身小物」1 份，即可跟我們一起健康好食快樂動。
- 追劇獎：定時觀看「**Health Family 海爾斯家庭·月來越健康**」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的健康劇！在健康劇貼文下按讚、分享，並留言「疫起健康飲食動」，並標註 3 位臉書好友！即獲得一次抽獎資格。每週抽出 10 名獲獎者，將可獲得市值超過百元之「健康採購禮券」。

2. 劇中人拿大獎：

- 投稿獎：活動期間凡是拍照或錄影分享你的健康飲食或身體活動好點子！分享到「**Health Family 海爾斯家庭·月來越健康**」活動專頁，前 30 名市民朋友，即可免抽即得市值超過兩百元之「健康採購禮券」。
- 明星獎：推播您投稿的作品，每週獲得最多讚的第一名參賽者，將能免抽即得市值超過兩百元之「健康採購禮券」。

3. 海爾斯獎：完成參與 110 年「**Health Family 海爾斯家庭·月來越健康**」系列活動 3 項(健康生活紀錄、Design Your Health 職場疫起均衡飲食、疫起健康

飲食動-追劇獎金獵人大賽)·還可抽 Nintendo 任天堂 Switch、Apple 蘋果 iPad mini、Apple 蘋果 AirPods Pro 各 1 名。

八、承辦單位聯絡人及電話

臺北醫學大學衛小姐專案助理，聯絡電話：02-2736-1661#2683

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本活動之權利(如：可視實際執行情形調整報名及活動期間等)。如有變動將另行公告於 110 年「Health Family 海爾斯家庭，月來越健康」Facebook 粉絲專頁。
- (二) 獎項內容本單位保留更換等值獎品之權利。
- (三) 得獎通知一律以「Email / 手機通知」，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資料或提供資料真實而正確，如有資料不完整、造假（非報名職場工作者）或無法聯絡等情況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與活動及中獎資格。
- (四) 得獎名單將公告於活動 Facebook 粉絲專頁，並於公告後 7 個工作日內，以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聯繫得獎者本人至多 3 次，自通知日起逾 20 日未提供領據正本，視同放棄權益。
- (五) 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屬原作者享有，著作財產權則歸主辦單位享有。主辦單位有權以任何形式刊載、轉載或使用得獎作品與得獎者姓名於各式宣傳品或媒體上，得獎者不得要求額外酬勞或任何回饋。
- (六) 主辦單位遵守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的法律規定，對於個人資料保護說明如下：
 1. 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視為瞭解及同意 110 年「Health Family 海爾斯家庭，月

來越健康」活動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職場及個人資料。

2. 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運用於活動目的範圍內，如資料彙整、審核、統計、聯繫得獎職場、得獎者及其他未盡事宜，且必將善盡保密之責。
3. 本承辦單位將對參與活動者個人資料善盡保管義務及責任。

(七)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與本活動者所登錄之資料有所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所導致資料無效之狀況，本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與得獎者亦不得異議。

(八)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保留更改活動內容、規則辦法注意事項、獎項之權利及對於本活動辦法之最終判斷、決定、解釋權利，修改訊息將公告於活動網頁，不須另行通知或取得參加者同意。